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法律實務組

科 目：刑法

柳震老師

一、甲擔任 A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B 區清潔隊隊員，負責駕駛資源回收車。行為當日，甲駕駛資源回收車搭載同區清潔隊隊員乙進行資源回收，在收集完起點的資源回收物之後，甲即駕車搭載乙前往下一個預定的回收地點。依清潔隊工作安全相關規定，收集資源回收物品時，除車廂以外不得載人，收集資源回收物完畢後，清潔隊員應進入資源回收車廂內乘坐，且於車輛行駛期間不得站立於車後踏板上。乙為便宜行事，乃循其與甲歷來工作之慣行，不進入車內卻攀附站立後車廂後方之車後踏板上，並且大聲叫甲快點開車，不然會來不及。甲雖從後照鏡看到乙攀附站立於後車廂後方踏板上，但仍將車輛駛向下一預定地點。途中於狹窄路段會車及轉彎時，乙因車輛晃動與離心力影響，從所站踏板上跌落，頭部嚴重撞擊地面，雖經送醫，仍因顱內出血不治死亡。試問：依照我國現行刑法規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25 分)

1. 《考題難易》：★★★普通

2. 《破題關鍵》：本題為相關案例改編(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交上訴字第 190 號判決)，測驗過失犯之要件，該判決主要著重於因果關係之判斷。

【擬答】

甲未依規定讓乙站於資源回收車踏板，因行駛之車輛晃動，造成乙死亡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理由分析如下：

(一)構成要件部分：按刑法第 14 條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又刑法上之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此有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92 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本題中，甲駕駛垃圾車時，隨車之清潔隊員乙攀附於垃圾車車廂後方之踏板上，固不符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清潔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然此僅係違反行政法之規定，至於是否應負刑事過失致死之責，仍應審究被告之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是否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以資判斷。而本件甲駕駛垃圾車之車速通常應該不會太快，是衡之吾人日常生活之一般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在一般情形下，於此環境，有此同一條件存在，任何人駕駛垃圾車，清潔隊員攀附在垃圾車車廂後方之踏板上，未必皆會發生此車禍之結果，故該條件與車禍發生結果間，亦未必當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本件被告駕駛垃圾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法特考、調查局特考)

車，於垃圾車車廂後方攀附清潔隊員，雖不符合前揭法規，然僅係違反行政法之規定，尚難遽認與本件車禍之發生在刑責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基此，甲未依規定讓乙站於資源回收車踏板，因行駛之車輛晃動，造成乙死亡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

二、甲常於所住社區餵流浪狗，所經之處均有流浪狗成群跟隨，但也因狗群排泄物造成環境髒亂，附近居民對甲均十分不滿。其中，賃居附近的大學生乙更曾數次在甲餵狗群時與甲發生嚴重口角，每次均幾乎與甲互毆，幸賴旁人勸阻而未釀更嚴重衝突。甲之後乃於餵流浪狗時攜帶球棒防身。行為當日晚間，乙自外騎機車返租屋處，持機車大鎖正欲鎖車，又見甲在餵流浪狗，乃上前痛斥並要甲快滾。甲大怒，高舉球棒大吼要乙走開。此時乙因認甲持球棒可能傷害自己，也要甲放下球棒，並快步上前靠近甲，徒手欲奪球棒。甲見乙伸手欲奪球棒，同時又看到乙另一手持機車大鎖，且想起先前數次吵架積怨，乃持球棒使盡全身力氣對乙頭部重擊一次，乙因此立刻倒地不起。乙受重擊後頭部骨折、顱內也大量出血，經送醫始免一死。試問：依我國現行刑法規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25 分)

1.《考題難易》：★★★普通

2.《破題關鍵》：本題主要在考正當防衛之要件以及對誤想防衛之概念判斷，本題僅屬基本概念題，相信同學應可輕鬆過關。

【擬答】

(一)甲與乙發生嚴重口角而互毆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理由分析如下：

本題中，甲與乙發生嚴重口角而互毆之行為，依題旨並未看出有傷害之結果，本於罪疑惟輕原則，傷害不罰未遂犯，故此部分不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

(二)甲大怒，高舉球棒大吼要乙走開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罪，理由分析如下：

按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至於行為人有無「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所行之事會否讓人感受「將加惡害之旨」，自應由現有之證據，依社會一般常情予以推斷前揭主觀、客觀要件是否具備，合先敘明。本題中甲持球棒恫嚇乙，使乙內心深受恐懼之行為該當刑法第 305 條之要件，主觀上甲主觀亦有該事實之認識，又其無阻卻違法事由且具罪責，故甲大怒，高舉球棒大吼要乙走開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罪。

(三)甲持球棒使盡全身力氣對乙頭部重擊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理由分析如下：

1. 構成要件部分，殺人、使人受重傷與普通傷害之區別，應以行為人於加害時有無殺人或使人受重傷之故意為斷。故有關殺人、重傷害犯意之有無，應斟酌事發經過之相關事證，包括被害人受傷部位、所用兇器、行為當時之具體情況等一切情狀以為判斷。本題中，從乙被攻擊的部位觀察，頭部為人體最重要部分，且極其脆弱，以木棒及鐵棍對頭部重擊亦有致人於死之高度可能，甲主觀上應有殺人未必故意無疑，合先敘明。又客觀上甲持球棒使盡全身力氣對乙頭部重擊之行為與乙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甲此行為該當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構成要件。

2. 違法性部分，甲是否可主張乙伸手欲奪球棒，同時又看到乙另一手持機車大鎖因而主張刑法第 23 條正當防衛？按刑法第 23 條規定，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題中，乙因認甲持球棒可能傷害自己，也要甲放下球棒，並無現在不法侵害存在，又甲主觀上見乙伸手欲奪球棒，同時又看到乙另一手持機車大鎖，可否因此認為有防衛意思？對此，管見以為本題中甲先出手挑釁，雙方繼而互毆，顯見當時原無「現在不法之侵害」之情狀存在，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法特考、調查局特考)

亦難認甲係對於現在不法侵害行為而實施防衛性行為，而純係基於其個人主觀之認定，即遂為本題之殺人行為，自與誤想防衛之情形未合，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且具罪責，故甲持球棒使盡全身力氣對乙頭部重擊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

3. 抑有進者，甲上開行為亦該當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第 278 條第 1 項重傷既遂罪，然若採想像競合釐清作用，則依刑法第 55 條處斷，而實務見解認依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論即可，又甲持之球棒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得沒收之。

三、A 國籍的國際知名演員甲女與我國籍知名演員乙男在民國（以下同）107 年 1 月以盛大婚禮結婚後定居我國，並於同年 12 月生一女丙。甲與乙均對丙疼愛有加。然甲與同住之乙之父母、姊妹因語言和文化差異屢在溝通上摩擦衝突，同時也無法適應我國氣候與社會，且因 109 年起發生新冠疫情後，甲長期無法回 A 國探親，極為想念家鄉親友。111 年 1 月間，甲因故與乙大吵後，趁乙及其家人外出購物時，帶丙離開住所投宿同國籍朋友住處。甲原本考慮購買機票帶丙離境前往 A 國，但是隔日在原生家庭家人及朋友勸說下很快打消念頭，並將自己與丙所在與聯絡方式通知乙，與乙保持分居狀態大約 2 個月。此一期間，乙雖無法與甲、丙見面，但是可打電話或以視訊方式與丙通話。其後甲、乙進行離婚訴訟，乙乃對甲逕自帶丙投宿友人家，不使其與丙見面的行為提起告訴。試問：依我國現行刑法規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25 分）

1. 《考題難易》：★★★★困難

2. 《破題關鍵》：本題主要測驗考生較少注意的略誘罪，除了要注意略誘與準略誘之區分外，還要注意第 244 條減輕規定，如果多加論述刑法第 242 條規定會更加分。故本題有一定鑑別度，考生不可不慎。

【擬答】

甲趁乙及其家人外出購物時，帶丙離開住所投宿同國籍朋友住處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41 條第 1 項、第 3 項準略誘罪，理由分析如下：

(一)按刑法第 241 條第 1 項略誘罪係以被略誘人之年齡未滿 20 歲為構成要件。被誘人如係未滿 7 歲之兒童，本無行為能力，當無從認知拐誘之目的而予同意，縱以和平之手段誘使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仍應成立本條項之略誘罪。又本罪在保護家庭間之圓滿關係，及家長或其他有監督權人之監督權，並未就犯罪主體設有限制，解釋上享有親權之人，仍得為該罪之犯罪主體，即於有數監督權人之情形下，若有監督權之一方出於惡意之私圖，對於未滿 20 歲之被誘人施用強暴、脅迫或詐術等不正手段而將被誘人置於一己實力支配下，使其脫離其他有監督權人之監督，仍不當然排除該條項之適用（最高法院 27 年非字第 16 號、21 年上字第 1504 號判例意旨參照）。從而，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在法律上固享有親權，但一方對於未滿 7 歲之子女，縱未施以強暴、脅迫、詐術等手段，然意使脫離他方親權之行使，擅自移送出境，長期阻隔他方探視及監護，置於一己實力支配下，顯已以自己之行為侵害他方監督權之行使，並使未成年子女無從獲得雙親照顧扶養及身心正常發展，自應令負相當罪責。

(二)本題中，甲因與乙感情生變，明知其與乙婚姻關係存續中，乙對丙享有親權，為有監督權之人，竟基於使無同意能力之年幼子女脫離有監督權人乙之犯意，將年僅 3 歲餘，尚無同意能力之丙，離開住所帶往投宿同國籍朋友住處，離開與乙共同居住處所而略誘之，以此不正方法使丙脫離乙親權得以行使及負擔之範圍，而置於一己實力支配之下，侵害乙對丙之親權該當刑法第 241 條第 1 項、第 3 項準略誘罪，又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且具罪責，故甲趁乙及其家人外出購物時，帶丙離開住所投宿同國籍朋友住處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41 條第 1 項、第 3 項準略誘罪。然有論者以為本案甲所誘之被害人丙，係為本案犯罪時年僅 4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法特考、調查局特考)

歲之兒童，而年幼之丙當時並無自主意識能力及同意能力，則甲所為誘被害人丙之行為，即非和誘，而屬略誘犯行，應論以刑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略誘罪。

(三)抑有進者，犯刑法第 240 條至第 243 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 244 條定有明文。是犯刑法第 240 條至第 243 條之罪，於裁判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即得獲該條之寬典；至於其送回或指明所在地之原因，無論為內心不良而自動、被勸導或出於請求、命令，均無不可（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4168 號判決參照）。本題中，甲將自己與丙所在與聯絡方式通知乙，亦可能主張刑法第 244 條得減輕其刑。

(四)復按刑法第 242 條規定：「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題中，甲原本考慮購買機票帶丙離境前往 A 國，但是隔日在原生家庭家人及朋友勸說下很快打消念頭，其並未著手第 242 條之構成要件行為，僅屬陰謀階段，頂多算預備階段，皆不成立刑法第 242 條第 2 項之未遂。

(五)最後，略誘罪為繼續犯，當被誘人未回復自由以前，仍在其犯罪行為繼續實施之中；刑法上之和誘罪，係繼續犯，凡被誘人於行為人實力支配下之存續期間，均應認係和誘行為之繼續（最高法院 28 年度上字第 733 號判例、98 年度臺上字第 4168 號判決參照）。本題甲略誘祇滿 4 歲之丙脫離有監督權之乙，均屬繼續犯，僅論一罪。且刑法第 241 條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本題中甲上開犯行已於修正後違犯，無刑法第 2 條之適用，併此敘明。

四、甲並無擔任藝人經紀人的任何經驗與能力，民國（以下同）110 年 1 月見 A 國籍藝人乙男隻身到我國發展，並在網路上徵求經紀人，甲乃以一人分飾經紀團隊多名成員之方式透過網路聯絡、接近乙。甲以自己名義出面與乙相見並熟識後，進一步使乙誤認未曾謀面之其他各個實際上由甲扮演之角色可助其在我國演藝圈發展，乃與甲簽訂經紀契約，約定由甲擔任乙之經紀人。其後，甲為進一步對乙之行為加以操控，於 110 年 3 月得知乙與一般女性交往後，乃透過甲扮演之經紀公司員工「丙」聯絡乙，且以要乙對公司效忠為由，要求乙依指定之姿勢、角度與性器反應，拍攝裸露性器的自慰影片，再將影片檔案存於隨身碟交付甲，由甲轉交公司高層。「丙」並揚言若乙不從，將對其演藝活動全面封殺。乙為求在我國演藝圈發展，無奈僅能依上述指示拍攝影片，並將檔案存於隨身碟交付甲。其後乙因演藝事業全無進展，乃報警處理。試問：依我國現行刑法規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25 分）

1.《考題難易》：★★★★困難

2.《破題關鍵》：本題須注意猥褻之學說與實務見解之區分，且須注意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另本題行為時為舊法，無須連接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增訂。

【擬答】

(一)甲使乙誤認未曾謀面之其他各個實際上由甲扮演之角色可助其在我國演藝圈發展，乃與甲簽訂經紀契約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理由分如下：

1.按所謂詐欺得利罪，乃行為人施用詐術，致相對人陷於錯誤，行為人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而相對人因此受有損害。又所謂「施用詐術」，係指行為人傳遞與其本身所認知之事實不符、且與相對人形成意思表示有重要關係之資訊，包括虛構事實、扭曲或欺瞞事實真相等實施方法而言，苟未施用詐術，即難課以詐欺罪。另所謂「陷於錯誤」，係指任一不正確而與事實真相不相符合之事件與狀態，致使被害人對於締約等基礎事實認知產生錯誤評估，而影響意思表示之正確決定而言。

2.次按刑法第 339 條第 1、2 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

利益(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534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題中,甲以不實資料所詐取之對象,為乙之經紀人一職,所詐取之客體者應屬財產上之利益,是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甲要求乙依指定之姿勢、角度與性器反應,拍攝裸露性器的自慰影片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24 條第 1 項強制猥褻罪,理由分析如下:

- 1.按刑法所指之「猥褻行為」,係指除性交以外,行為人主觀上有滿足自己性(色)慾之意念,而在客觀上施行足以誘起他人性(色)慾之舉動或行為者,即足以當之。換言之,行為人基於滿足個人性慾之主觀意念,所為性交以外之舉動或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認為足以引起、滿足或發洩性慾之方法或手段等一切情色行為,均屬刑法上所稱之猥褻行為。因此猥褻行為,並不以有身體接觸為必要,更不以撫摸被害人身體隱私處為限,苟對被害人強拍裸照或強迫被害人褪去衣物,使其裸露身體隱私部位,以供其觀賞;或以自己之雙手、雙腿(含腳部)、唇部或身體其他部位,撫摸、親吻或接觸被害人之臉、肩、頸、胸、背、腹部、下體或手足等部位之動作,依個案情節、整體觀察祇要在客觀上足以引起或滿足一般人之性(色)慾者,均屬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02 號判決要旨參照)。
- 2.本題中,甲要求乙依指定之姿勢、角度與性器反應,拍攝裸露性器的自慰影片已屬強制猥褻之犯行無疑,惟實務見解以為強制猥褻罪應以主觀上有滿足個人性慾之主觀意念為必要,惟本題中甲此舉要求僅僅是為進一步對乙之行為加以操控,並非滿足個人性慾,依實務見解僅能論以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惟學說見解以為強制猥褻罪應屬對個人性自主法益之保護,而非以滿足行為人之性慾為必要,只要該行為使被害人性自主遭受侵害為已足,基此見解,甲此行為應成立刑法第 224 條第 1 項強制猥褻罪,然依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之加重條件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公布增訂,本題行為時為 110 年 3 月,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僅論行為時之刑法第 224 條第 1 項強制猥褻罪即可,又其無阻卻違法事由且具罪責,故甲要求乙依指定之姿勢、角度與性器反應,拍攝裸露性器的自慰影片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24 條第 1 項強制猥褻罪。

保成.學儒.志光

扎實課程規劃 助你快速上榜不是夢!



完整輔考規劃

提供命題關鍵資訊,統整考試出題重點
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快速上榜不是夢!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課程,針對學科、法科等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多循環正規班

-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可吸取多位名師菁華。
-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旁聽加強弱科。

申論作答班

申論答題技巧傳授,並由老師給予擬答建議,短時間提升作答力。

實戰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予答題技巧,讓您以最快速度解出正確答案。

奪榜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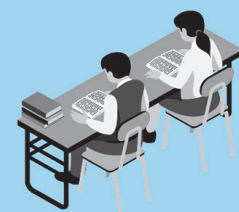
針對具有上榜決心的同學採集中管理、密集訓練備考方式,考前助你實力提升百分百!

高分作文班

提供實際寫作及文章觀摩,提升作文破題寫作技巧,組織最佳架構。

考前總複習班

-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觀念統整強迫取分。
- 補充最新時事法條最後關鍵時刻,輕鬆掌握資訊。





只做讓你上榜的事 

保成
學儒
志光

強效輔考



隨班專任導師

隨班設立班導提供後續課程服務，解決疑難雜症。



成效卓越讀書會

藉由讀書會提高準備成效，互相督促、觀摩。



考取生返班分享

考取學長姐返班分享，藉由提問複製成功經驗。



上榜專題講座

針對最新修法及重要時事議題不定期舉辦講座。



考取生筆記分享

公開學長姐筆記觀摩，幫助您理解、複習與記憶。



專屬自修教室

專屬學員寬敞明亮的自修教室，讓讀書變得舒服。



課輔老師指導

課輔老師提供課業諮詢，讓您學習品質更優質。



強效檢測指標

全真模考、能力指標測驗、線上模考等，掌握學習狀況

豐富輔考資源

保成
學儒
志光



112年 虛實整合

多元學習新型態



重聽OK
旁聽OK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 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學習◆
零時差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服務◆
零死角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線上
課業諮詢



老師
申論批閱



雙師資
雙循環



多元
補課方式



上榜生
經驗親授



時事
專題講座



歷屆試題
練習



班導師
制度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保成、學儒、志光門市